

理论、实践、检思：“一对一” 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的构建

张先友^{1,2}

(1.邵阳学院 政法学院,湖南 邵阳 422000;2.中南大学 法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3)

摘要:邵阳学院法学专业构建的“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既有对西方传统学徒制法学教育模式的借鉴,又契合了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要求,同时也是对我国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现状的回应。这一模式的构建经过了多年的实践、探索,它抓住了法学学科实践性强的特点,遵循了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理论与实践并重的育人规律,有效地契合了法律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合作育人机制,为地方本科院校解决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实践教学师资、场地等教学资源不足问题,提高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了良好的解决方案。但“一对一”司法实务教学实践中也存在一些不足,诸如对“一对一”内涵理解教条化、指导法官教学技能缺乏等,这些都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教学模式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1)02-0038-07

以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为目标的法学专业是实践性非常强的专业。但随着我国法学专业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法学教育中实践教学场地、师资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实践教学“放羊式”管理现象比较普遍,这些都影响了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的培养质量。针对这些问题,邵阳学院法学专业从办学伊始就着力在法学实践教学中大胆探索,充分利用邵阳地方法学教育资源相对丰富的优势,在学生司法实务实习中率先推行“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即由一名(或多名)法官全程指导一个学生在法院司法实务实习。10年来,这一实践教学模式经历了萌芽—形成—逐步成熟、完善的发展过程,并在实践中获得了良好的教学反响。

1 “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构建的学理依据

1.1 西方早期“学徒制”法学教育的启示

美国著名法学家霍姆斯在《普通法》一书中

明确指出:“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这种经验既包括历史的经验,又包括社会的经验。不过,更重要的是社会的经验。”^[1]作为尚未踏入社会且涉世未深的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如何在毕业时即具有一定的社会经验和法律职业技能,以便能顺利走上社会,适应职业,这是目前我国各法学院(系)在法学教育中思考得最多的问题之一。以法律经验主义理论为指导的西方“学徒制”法学教育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一难题,它通过由具有丰富法律职业经验的“师傅”(法官、律师等)把职业经验亲自传授给“学徒”(法律实习学生),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

“学徒制”法学教育最先产生于14世纪英国的律师会馆,“律师会馆教育的唯一目标就是培养实践技能,而不是获得关于法律的系统的全面的知识”^[2]。律师会馆进行教育的方式同中世纪其他行会一样,是师傅带徒弟的方式。“师傅”是一些出庭律师和法官,“徒弟”是在会馆里学习法律的年轻人,学习的地点主要在法庭,学习的主要

收稿日期:2020-06-23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2019A13)

作者简介:张先友(1968-),男,湖南邵阳人,副教授,博士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研究。

方式或是在庭审后通过潜心聆听出庭律师和法官的指教学习,或是通过出席法庭旁听,在观摩法庭审理和聆听法官与出庭律师的精彩辩论中学习。学习的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法院的判决,能对法院判决进行具体的分析和比较,最后做到能驾驭法律,获得裁判纠纷的资格。学习内容主要包括“阅读”“模拟法庭”以及持续的正式或非正式的辩论^[2]。

西方“学徒制”法律教育的哲学基础是法律经验主义,它认为“判例法是对已然法律事实的经验总结,是英国司法实际经验的产物”。与判例法制度相适应,法律学习更要侧重于法律实务操作与训练^[3]。西方“学徒制”法学教育虽然早已为学院制现代法学教育所取代,但它对我们今天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仍有十分重要的启示。(1)它告诉我们法律职业是专业化非常强的职业,有自己特殊的话语体系和工作机制,学习法律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非经过长期努力不可。(2)法学作为实践性非常强的学科,培养法律人的知识和技能、培养其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法学教育的真谛。(3)法学教育作为一种“职业教育”^①,采用“师傅带徒弟”的“学徒制”教育方式,对培养“法律学徒”的法律技能针对性强、实效性好。因为采用“学徒制”法律教育,学习者通过耳濡目染,逐步亲自实践,最终学成出师,能有效提高法律职业技能。

以法律经验主义理论为指导,借鉴“学徒制”法学教育在培养法科学生法律职业技能方面的有益做法,在法学专业学生司法实务实习中采用“一对一”实习教学模式,即由一名法官指导一名学生实习,作为“师傅”的法官们将自己多年司法实践积累的第一手经验有针对性地传授给实习学生(学徒),大大提高了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1.2 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的内在要求

人才培养目标是教育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它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路径和方式选择。法学专业是一个应用性非常强的专业,以其为主要依托的法学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它要求所培养的人才在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的

基础上,还要具有适应行业工作需要的专门技能。从历史维度考察,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以培养律师为主要目标的法学教育,还是大陆法系国家以培养法官、检察官、律师、政府公务人员及其他法律工作人员为目标的法学教育,它们都特别注重学生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在英国,法学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律师,早期的“学徒制”法学教育是“师傅”(法官或律师)带着“徒弟”(法律学徒)学习法律,注重法律实务技能训练。现代英国学院制法学教育目标仍然是培养律师,但其培养机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它把法学教育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法律知识系统学习阶段,此阶段的任务主要在法学院完成;二是“职业适应性阶段”,由法学院与律师学院或其他法律实践技能培训中心联合开设法律技术训练课,通过师生互动,传授法律应用技能。在大陆法系的代表性国家德国,法学教育的目的是培养法官、检察官等法律实务人才。根据德国《法院组织法》第2条规定,学生在法学院学完规定法律课程后必须参加第一次国家组织的考试,合格者还需在法律实务部门进修3~4年,目的是把在大学课堂上所学法律理论予以实务性训练、消化,让学生掌握各种法律实务技能和技巧;然后进行国家第二次司法考试,考试合格者获得法律职业人入职资格^[4]。

基于经济社会发展对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的迫切需要,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法学教育的目标逐步从培养政法管理人才转变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全国各法学院校、法学院(系)纷纷开展法学教育综合改革,改变传统法学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两张皮”现象,走“高校+法律实务部门”合作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办学道路,建立了一大批法学实践教育基地,一批批法律专业学生被安排在法律实务部门实践,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大大提高,到目前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取得了很大的成效。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到,时至今日,无论是欧美国家以培养律师、法官为目的的法学教育,还是我国以培养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法律顾问、仲裁员(法律类)及政府部门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人员为目标的法

^①2018年4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发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其中《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明确指出“法学类专业是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基础上的职业教育”,法学专业作为一种职业教育的性质被确定下来。

学教育,都特别注重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一方面需要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这是他们从事法律职业的基础,这一任务可以在法学院(系)完成;另一方面,他们还需要有从事各种法律职业的技能,但这些实务技能的培养在法学院(系)里是难以完成的,因为法学院(系)没有能力为学生的这种需求提供有效供给。同时,一种职业技能的有效训练必须具有针对性,否则就难以产生训练实效,但教学、科研任务繁重的法学院(系)对于这项任务也是无能为力。正是基于对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法律实务能力培养内在要求的考虑,邵阳学院法学专业充分利用地方法学实践教育资源相对丰富的优势,由地方法律实务部门(主要是基层法院)承担了法学专业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训的教学任务;同时,为提高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构建了“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即“一个法官”(师傅)指导“一个学生”(徒弟)这种“师傅带徒弟”式的实习教学模式。在此模式下,实习学生既能接受到指导法官法律职业技能的传授,又能接受到指导法官从业经验的传授,可有效培养学生适应职业、适应社会的能力。

1.3 解决当前我国法学教育中理论与实践相脱节问题的选择

进入21世纪后,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规模空前扩大。据统计,目前我国设置了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有628所^[5]。每年法学专业毕业生达10万以上,我国法学教育量的积累已达到了较高水平,但培养质量却没有得到同步提高,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就业形势并不乐观。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公布的数据显示,自2010年以来,我国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和年终就业率都相对较低,2018年的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显示,法学专业是年度就业红牌专业,最近两年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就业形势也没有根本的改变。但令人困惑的是,一些法律实务部门急需的法律人才招不到,有些单位招进的法律人才也难以适应岗位要求,这种现象在业内被称为就业中的结构性矛盾。何以如此?对此问题,无论是法学教育界,还是法律实务界都一致认为法学教育中理论与实践相脱节是其根本原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徐立教授认为,理论脱离实践是我国法学教育面临的一大困境;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冯果教授认为,理论和实

践脱节是当前我国法学教育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的众多问题之一;最高人民法院资深高级法官曹守晔指出,当前我国法学教育中存在着严重的“应试教育”问题。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对我国法学教育中存在的这一问题也早有洞察,2011年12月出台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毫不避讳地指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存在“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等问题^[6]。

诚然,多年来,我国各法学院(系)为提高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法律实务能力做了大量工作,有针对性地安排了社会实践、法律诊所、法律实务实习、毕业实习等各类实践教学环节,但我国法学教育总体教学质量提高幅度不大,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脱节,培养的人才法律实务能力不强,不能有效回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的要求等,这些问题多年来并没得到根本性解决。

对于如何解决我国法学教育中存在的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脱节的问题,作为开办法学专业历史不长的邵阳学院有比较清醒的认识。一方面,作为地方二本院校,我们在师资、实践实训场地、办学经验、办学积淀等软、硬件办学资源方面与一般本科大学都存在较大差距,与双一流大学的法学院相比更是相距甚远。在此情况下,邵阳学院法学专业要求得生存,就必须扎根地方、融入地方,利用地方办学资源,办出自己的特色。另一方面,我们也认识到,办学是有规律可循的,法学教育也有自己的规律,只有抓住“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的学科特点,遵循“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应坚持理论和实践并重”的人才培养规律^[7],利用自己的办学优势,扬长避短,才能办出特色,求得生存空间。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我们有力回应法学教育中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脱节这一突出问题,以解决人才培养中学生法律实务能力不能满足用人单位需要这一问题为抓手,着力在学生法律实务能力培养上下功夫。针对我国法学实践教学中普遍存在的“放羊式”管理、法学实践教学流于形式、学生解决法律实际问题能力不强等情况,我们充分利用邵阳地方法学实践教育资源相对丰富的优势,在组织学生司法实务实习

中,创造性地构建了“一对一”实习教学模式。

2 “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构建的实践

2.1 “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构建过程

第一,探索阶段。2010年下学期,邵阳学院法学专业首批学生即将进行专业实习,在认真考察了省内外众多兄弟院校有益做法的基础上,我校确定了在专业实践教学上“做出特色、力争实效”的实践教学思路。经与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次协商,校院双方最终商定建立以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依托(含邵阳市八县一市三区基层法院,共13个实习点)的邵阳学院法学实践教育基地。同年,第一批学生60人全部安排在基地中8个实习点进行专业实习。实习学生由各法院根据各院情况分别安排在不同的庭室,每个学生安排一个指导法官全程指导实习。学校只对实习内容做了大纲式的要求,指导法官可根据指导实际对实习内容自行取舍,“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初具雏形。此后2年,我们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有条不紊地推进“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

第二,形成阶段。经过3年的实践,到2013年,邵阳学院法学专业的“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探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操作规程已规范化;(2)围绕学生法律实务能力培养的“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内容和要求得到了修改、补充,并渐趋完善、科学;(3)“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的实施机制已完全理顺;(4)通过“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学校与法院合作育人机制渐趋完善。2013年12月,以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依托的邵阳学院法学实践教育基地获批教育部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第三,推广与进一步完善阶段。2014年5月,学校召开了邵阳学院法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暨实践教学经验交流会,总结了几年来基地建设的成效和经验,基地2013年度“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优秀指导法官介绍了实习指导经验。邵阳市中院和各基层人民法院的领导及其他法律实务部门代表130余人参加了会议,省教育厅领导参加会议并对我校法学专业同法律实务部门合作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做法给予高度肯定与评价。红网、新浪网、湖南教育网、《邵阳日报》等媒体对

会议进行了专门报道。此后,省内外各兄弟院校的同仁们相继来校交流、学习。2015年12月,《中国教育报》对我校法学专业同法律实务部门合作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事迹进行了深度报道,“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得到了进一步推广。

2.2 “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的内涵

简单地说,“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就是指在法学专业学生的司法实务实习过程中,一个学生的实习全程由一个指导法官指导,主要围绕“在哪实习,由谁指导、指导什么、如何实施、如何评价”等问题展开,其具体内容有机相连的八个部分组成。

第一,建立“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副校长、法学院院长、法院院长(或常务副院长)和法院政工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它是“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工作正常开展的指挥部,负责“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工作的决策和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工作的具体实施,由学校法学院教学副院长协同法院政治部(政工科)组织实施。“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例会制,在每年6月和12月各举行工作会议1次。

第二,遴选指导法官。遴选一批素质较高的优秀法官作为实习指导法官是“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的首要工作和基础工作。本项工作由“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实施。遴选的标准主要坚持三条:一是思想素质,被遴选的指导法官必须政治素质过硬,热爱法学教育事业,有较强的责任担当意识;二是学历标准,被遴选的指导法官学历必须大学本科以上;三是资历标准,被遴选的指导法官必须入额,具有“员额法官”资格,且应有5年以上从事审判工作的经历,积累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按照标准,在法官实行员额制改革后,2017年,我校又在邵阳市法院系统457名员额法官中遴选了126名法官作为“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指导法官。

第三,实习前的情况交流工作会议。司法实务实习前1个月,由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牵头,组织召开“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领导小组会议,我校法学院在会上就当年实习时间安排、实习人数、实习要求等情况向法院方报告,并征求各实习点

(法院)政工科主任意见,在此基础上初步确定每个实习点拟安排的实习人数。

第四,实习计划、实习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的拟制。我校法学院根据培养方案和实习前与各实习点沟通的情况,拟制《司法实务实习计划》《“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将拟进行司法实务实习的学生安排至各实习点实习。

第五,实习教学工作的部署落实。实习前1周,由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和我校法学院共同组织召开各实习点政治部(政工科)主任会议,部署实习工作。法学院主要就实习内容、要求、方式等教学业务进行布置,中院政治部主要就实习生活安排、安全、纪律等工作提出要求,各实习点接受实习安排任务。

第六,学生进入法院实习。由学校法学院指派实习带队老师在规定时间内分批将实习生带至各实习点实习。实习带队老师由我校法学专业教师担任,主要负责学生实习过程中学校与各实习点间的工作联络、学生与学院间的日常联络,并解决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碰到的理论性问题和一般性问题。每个带队老师负责的实习点一般不超过3个。学生进入实习点后,由法院政治部(政工科)按“一对一”实习教学要求安排至各庭室实习,一个实习学生安排一位指导法官指导实习,时间8周左右(2017年新培养方案增至12周),各实习点在学生实习期间,按“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免费解决实习学生的食宿问题。

第七,实习工作的检查与督促。实习期间,学校法学院和中院政治部联合对“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情况进行督促与检查。我校法学院主要检查实习学生在各实习点的学习态度、学习收获和主要存在的问题,并了解指导法官在指导实习过程中落实学院制定的《“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中院政治部主要督查各基层人民法院是否按“一对一”要求给每位实习生安排了指导法官,是否妥当解决了实习学生的食宿问题,并了解各指导法官的指导工作情况。为扎实推进“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工作的开展,每年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都将本项检查纳入各实习点年度考核内容中,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各实习点评选当年优秀指导法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八,实习效果的评价和总结。实习工作结

束后,各实习点政治部(政工科)组织指导法官会同我校法学院带队老师对学生实习表现情况、指导法官指导情况进行总结、评比,按20%的比例评出优秀指导法官和优秀实习生,由学校和中级人民法院共同行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优秀实习指导法官的评选,由各实习点指导法官个人申请,经实习点政治部(政工科)、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两级审核确定;优秀实习生的评选,由实习生本人申请,实习点政治部(政工科)和我校法学院审核后确定。实习总结和表彰大会在实习结束后2周内举行。

以上八项内容,环环相扣,逐渐推进,既是“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的工作机理,也是其具体内容。

3 “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的检思

3.1 “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顺利实施的原因

“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在我校已顺利实施了10年,其效果之显著已得到兄弟院校同仁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广泛认可。这一实践教学模式之所以多年来能一以贯之地得以顺利实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校院双方通过“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找到了合作育人的契合点。合作才能共赢,合作才能发展。“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的顺利实施是以校院双方密切合作为前提的。然而,任何友好合作都必须建立在双方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自邵阳学院法学专业开办以来,学校与邵阳市地方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就特别紧密,双方合作的基础是共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而“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的开展正是实现双方共同目标的契合点。一方面,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需要掌握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这个任务由学校法学教育完成;另一方面,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还需要掌握较好的法律实务能力,这个任务必须通过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的实践才能完成,司法实务实习就承担了这一任务。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正是校院双方合作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法治人才的抓手,也是对以学术性与实践性相结合为特征的现代学院制法学教育的创新性发展。

第二,校院双方通过“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

教学增进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高度认同。“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的主阵地法院,实习指导老师是法官,因此,如果没有法院“法律人”的高度认同,这项工作是不可能实施下去的,即使勉强实施了,也达不到预期的实习效果。在“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工作中,所有参与这项工作的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都形成了一个共识,那就是:我们都是法律人,参与学校法学院的实习指导工作就是在为“法律人”的事业培养接班人,这是作为“法律人”工作的一部分,应该用心、用力,努力创造好的条件让学生在法院实习是“法律人”的分内事。正是这种“法律人”职业共同体的认同精神有力推动了“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学生的出色表现是法律实务部门乐于接受学生,进行“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的重要原因之一。几年来,我校法学专业学生在各实习点进行的“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中表现出了较高的素养。(1)学生在实习中能迅速转换角色,能以一个“准法官”的身份严格要求自己在法院的实习工作,能遵守实习单位的政治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保密纪律。(2)所有学生都能认真对待实习工作,珍惜在法院实习的机会,能按学校要求完成实习的各项任务。(3)实习学生能以一个“法律学徒”的身份尊重自己的“师傅”(指导老师),虚心接受“师傅”的指导。“一对一”实习教学模式的实施,增进了实习学生对法官的了解,拉近了学生与法官的距离。实习学生每天上班早到一刻钟,为他们的“师傅”泡上一杯热茶,搞好办公室卫生,使每天处于忙碌中的“师傅”感受到了“徒弟”们的尊重。学生毕业后,有的学生仍同实习指导老师保持着“师徒”般的关系,在工作中取得了成绩会及时向“师傅”汇报,工作中遇到了困难也会向“师傅”请教。正是在这种“师徒”间的交流中,指导老师普遍感受到了一种强烈的自我价值实现感,这也成为他们一直致力于“一对一”实习教学指导的强大动力。

3.2 “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的不足

“一对一”司法实习教学模式在实践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对“一对一”含义的片面理解与实践问题、指导老师教学素养与教学实践不相适应的问题、学校实习教学安排的稳定性与法院工作机动性之间矛盾协调问题等。

第一,对“一对一”司法实习教学模式含义理解存在教条主义倾向。在“一对一”司法实习教学实践中,无论是学生还是指导老师,都存在对“一对一”含义教条式理解的问题。诚然,“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内在地要求实习点法院必须为每个实习学生安排固定的某个指导老师进行实习指导,但这并不排除实习学生向实习点其他法官甚至书记员学习的机会,也不排除实习点其他法官或书记员可以一起指导同一个学生的情况。但“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的实施过程中,由于一些实习学生机械理解这一模式的含义,一些在民庭实习的学生不会主动去刑庭、行政庭、立案庭、审监庭等其他庭室学习,就是在同一个庭室里,一些学生也不会主动向同庭室的其他法官请教;这种情形在一些法官中也同样存在,在具体的实习指导工作中,有些指导老师只愿意对自己负责的实习学生进行职业技能的指导,而不太乐意指导其他的学生。对“一对一”司法实习教学模式的这种机械理解,大大限制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浪费了许多宝贵的学习资源和机会。

第二,指导老师教学素养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习教学的效果。教学是一种技术性的活动,对于缺乏教学素养的指导老师,要把丰富的法律实务技能、职业经验有效传授给学生,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一对一”司法实习过程中,一些基层指导老师习惯用方言与实习学生交流,影响了与实习学生的沟通效果;一些基层法院指导老师从业经验丰富,法律实务技能高,但却不知用什么方法把这些经验和技能传授给实习学生;一些指导老师对实习学生要求不严,放任自由,严重违背了“一对一”实习教学的初衷;一些基层法院指导老师指导实习学生时完全从感觉出发,不能理解和按照实习教学内容及要求实施指导,使“一对一”实习教学效果大打折扣。

第三,“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运行的相对复杂性也增加了学校实习管理的难度。“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是由八个环环相扣的内容组成,从单个环节看不甚复杂,但要全面落实并能产生教学实效,也存在许多困难,往往一个环节没能落实好,整个工作就会陷入僵局。例如在实习学生的安排上,我们就需要根据每个法院的规模考虑安排学生的人数,从方便安排住

宿的角度考虑所安排学生的性别,从方便学生的角度将邵阳各县市区学生尽可能安排在其生源地法院实习,如果安排时哪个细节出了差错,就要推倒重来。因此,实习管理人员要把每届100多名学生逐个安排妥当而不出任何差错,就是一项费时费力的事。又如在“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的有效实施中,虽然学院是工作的主动方,但学院与法院工作的有效协调是工作顺利推进的关键,这就需要学院方经常与法院方保持顺畅的沟通,其中包括信息沟通、当面沟通,其间往来交错,这对于事多人少的高校实践教学管理人员来说,也是一件需尽心费力的事情。同时,“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模式的实施还需要校院双方共同组织实习工作布置,共同对实习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共同进行优秀指导法官、优秀实习生评选,共同召开实习总结表彰大会,这一系列工作虽然是由校院双方合作实施,但组织安排都在学院,而且主要是由学院主管实践教学的副院长和一名干事来完成,其工作难度和强度可想而知。因此,要认真实施“一对一”司法实务实习教学,需要在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增加管理人员的职数,当然也更需要他们有一份教育情怀的坚守。

参考文献:

- [1] 徐爱国.法学的圣殿西方法律思想与法学流派[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
- [2] 韩慧.英国近代法律教育研究[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4.
- [3] 尹超.英国学徒制法律教育与普通法传统的存续[J].环球法律评论,2010(2):132-141.
- [4] 韩赤凤.当代德国法学教育及其启示[J].比较法研究,2004(1):113-126.
- [5] 周佑勇.高等法学教育如何实现内涵式发展[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6-8.
- [6]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改革开放40年与中国法学教育发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 [7] 黄进.学习习近平在政法大学讲话精神培养卓越法律人才[EB/OL].(2017-05-26)(2017-09-28).<http://news.cctv.com/2017/05/26/ARTIY6LPprFid1cPHYOCzTOx170526.shtml>.

Theory, Practice and Reflection: Construction of the “One-to-One” Juridical Practice Teaching Model

ZHANG Xianyou

(a.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oyang University, Shaoyang 422000;
b.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The “one-to-one” judicial practice teaching mode constructed by the law major of Shaoyang University can not only draw lessons from the traditional western apprenticeship legal education mode, but als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ultivation of innovative and applied legal personnel. It is also a response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legal personnel training in China. The mode has been constructed through years of efforts in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It demonstrat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aw subject, follows the rules of fostering talents with equal emphasis on theory and practice and conforms the cooperative education mechanism between law schools and legal practice departments. Meanwhile, the mode provides a sound solution to the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insufficient teachers and practical sites and improve the pertinence and effectiveness in the process of cultivating applied law personnel. However, oversimplification of the “one-to-one” mode and the lack of teaching experience of guiding judges still have much room to improve through practice.

Keywords: the “one-to-one” mode; juridical practice; innovative and applied legal personnel; teaching mode

(责任校对 游星雅)